

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

浮府字〔2023〕53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9.9”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9.9”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性质的分析认定、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请你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处理。

此复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9.9”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9日上午9时20分，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下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工信局、三龙镇派员参加的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9.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意陶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799490257N，法定代表人何乾。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抛光3、4、5号生产线生产活动承包给佛山市南海区元力陶瓷

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生事故的部位为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抛光五号线。

2.佛山市南海区元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6647284H。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元力公司承接了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抛光 3、4、5 号生产线所有产品的磨边、抛光、超洁亮打蜡工序及抛光机、磨边机、超洁亮机的操作、维修和保养。下属 30 余名员工系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派遣。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续约一个合同周期。

3.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吕修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T6R311，经营范围为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元力公司在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 3、4、5 号线作业员工均为伯渡公司劳务派遣人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根据调查询问笔录分析，结合视频监控录像显示：2023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 20 分，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安装在车间立柱上的抛光循环水管突然掉落，将在下方（高差 3.5 米）

5号线作业的刘银宝、郑舟辉和周立志砸倒。车间内其他工作人员立即向金意陶公司和元力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金意陶公司主管领导和元力公司现场负责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为争取抢救时间，金意陶公司安排车辆将伤者送往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途中与120急救车会合转运。根据市一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当天上午11时21分05秒，刘银宝经抢救无效死亡。郑舟辉手术后陷入昏迷，在重症监护室救治后转入普通病房。周立志轻伤，目前已出院在家休养。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向厂部负责人报告，并将三名伤者送往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下午15:00点，金意陶生产基地总经理赵昌寿向三龙镇政府报告，接到报告后，三龙政府和三龙镇派出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15:28分，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及时到达事故现场；以上人员到达后立即设置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调度救援工作，迅速成立事故工作组，开展事故核查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9月14日，事故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已全部汇入死者家属指定账户；郑舟辉已脱离生命危险，但由于伤势较重，现在市一院继续实行高压氧等康复治疗；周立志目前已出院

在家静养。两名伤者的赔偿须待其完全康复鉴定后再行协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刘银宝 男 362429196407184311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洲湖镇新英村连扩 19 号

重伤：郑舟辉 男 522123199504121055 贵州省绥阳县旺草镇角口村郑教组 6 号

轻伤：周立志 男 36022220000820281X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吴家村引水组 23 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并调阅事故当天的视频监控录像中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抛光循环水管掉落情况以及对现场人员的询问，结合景德镇建筑学会出具的《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抛光 5# 线抛光循环水管脱落事故原因分析报告》（景建安咨字【2023】第 08 号）确定直接原因为：

1. 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于 2019 年建成投产，至今已有四年时间，此期间金意陶公司从未对该车间的架空设施进行过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

2.五号线抛光循环水管安装施工前未经专业人员设计验算，用于支承循环水管的槽钢三脚架位置及其固定用的膨胀螺栓均不合理，其上支座混凝土在螺栓剪力作用下首先崩裂，导致固定槽钢三脚架的膨胀螺栓失效脱落，继而引发多米诺效应，导致五号线上部长约 248 米的循环水管整体掉落，砸倒在架空循环水管下部作业的工作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金意陶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公司各车间开展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排查出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二是金意陶公司存在以包代管行为，未按规定将外包单位元力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对元力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元力公司安全管理形成有效监督，致使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员工安全意识淡漠。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9.9”物体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赵昌寿，金意陶公司生产基地总经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落实本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包代管，未对元力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对本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结合《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建议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2) 张庭帮，金意陶公司安全办主任，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未组织元力公司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本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 金意陶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公司各车间开展风

险辨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排查出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二是金意陶公司存在以包代管行为，未按规定将外包单位元力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对元力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元力公司安全管理形成有效监督，致使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员工安全意识淡漠，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结合《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建议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人民币 310000 元的罚款。

(2) 佛山市南海区元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承接了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抛光 3、4、5 号生产线所有产品的磨边、抛光、超洁亮打蜡工序及抛光机、磨边机、超洁亮机的操作、维修和保养。下属 30 余名员工系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派遣。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时发现该公司虽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但该公司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根据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建议浮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另案处理。

(3) 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元力公司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元力公司在金意陶公司承包的业务中所使用的劳动者均由伯渡公司派遣。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同样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但该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未对所派遣的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建议浮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另案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金意陶公司要立即在公司内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行动，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和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分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向包括外包单位在内的从业人员通报，同时向三龙镇政府和浮梁县应急局报告。

(二) 金意陶公司要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认真审查外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将外包单位从业人员或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三) 全县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对生产经营单位外包项目和“园中园”“厂中厂”的安全检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县各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风险辨识，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要全面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认真梳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技能；要扎实细致地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